**108年度第1次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會議紀錄**

1. 時間：108年6月3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00分
2. 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3. 主持人：張副主任委員忠民 記錄：莊珮珊
4. 初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5. 議程：

主席致詞：略

1.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案由 | 決議 |
| 案由一 | 107年度1-10月份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，提請追認。 | 洽悉 |
| 案由二 | 107年度1-10月份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下案件執行情形，提請追認。 | 洽悉 |
| 案由三 | 107年度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案件執行情形，提請審議。 | 洽悉 |
| 案由四 | 申請108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，提請審議。 | 洽悉 |
| 案由五 | 有關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金  門縣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，提請審議。 | 洽悉 |

1. 業務報告： (略)
2.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107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

1. 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2.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情形：

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年度 | | | | 合 計 |
| 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款 | 罰款收入 |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| 罰款收入 |
| 147,013,034 | 35,505 | 147,013,034 | 35,505 | 147,013,034 |

1. 107年度社會福利支出196,117,560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預算數 | 執行數 | 執行率 |
| 兒少福利服務 | 22,818,000 | 16,773,838 | 73.51% |
| 婦女福利服務 | 7,211,000 | 6,207,144 | 86.08% |
| 老人福利服務 | 55,925,000 | 42,792,279 | 76.52% |
|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| 79,448,000 | 63,556,563 | 80.00% |
| 社會救助服務 | 72,118,000 | 66,787,736 | 92.61% |
| 合計 | 237,520,000 | 196,117,560 | 82.57% |

討論：

許委員坋妃：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7年度執行率僅82.57%，對本縣考核指標項目108年度預算執行給分標準已扣除5分，日前業務單位已針對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進行督導，若本年度預算執行不易或執行率偏低之計畫提出，讓需要單位可以申請經費調整支用，提高執行率。公益彩券因屬不穩定財源，建議109年度預算編列法定項目計畫應編列於公務預算，其創新計劃增進民眾福利項目及中央法規所定得辦事項，公彩回饋金補助金額因衛福部核撥於公務預算，因自籌款部分編入公務預算，目前公彩盈餘建議可以支用。

王委員崑龍：若是對考核有幫助，主計單位亦會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提案二：108年1-4月份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作業要點辦理。
2. 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情形：

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年度1-4月份 | | | | 合 計 |
|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| 罰款收入 | 利息收入 | 其他 |
| 86,831,161 | 285 | 83,168 | 17,086 | 86,931,700 |

1. 108年度4月份社會福利支出37,348,623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預算數 | 執行數 | 執行率 |
| 兒少福利服務 | 32,623,000 | 1,560,066 | 4.78% |
| 婦女福利服務 | 7,211,000 | 81,090 | 1.12% |
| 老人福利服務 | 47,330,000 | 5,674,600 | 11.99% |
|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| 73,140,000 | 6,398,442 | 8.75% |
| 社會救助服務 | 73,596,000 | 23,451,273 | 31.86% |
| 其他福利服務 | 950,000 | 183,152 | 19.28% |
| 合計 | 234,850,000 | 37,348,623 | 15.90% |

討論：目前108年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一部分為年底核銷，故使目前執行率低，業務單位將檢討執行率低之原因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提案三：申請108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(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)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據108年3月12日府社福字第1080012547號函令發布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。
2. 本案申請補助共計4件，申請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90萬元整，核定補助新臺幣90萬元整。

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計畫名稱 | 核定補助經費 | 自籌經費 | 計畫總經費 |
|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| 108年度金門縣地區精神障礙者服務聯誼窗口計畫 | 24萬元 | 3萬元 | 27萬元 |
|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| 108年度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團體培力計畫 | 24萬元 | 3萬元 | 27萬元 |
|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| 108年度心智障礙者團體培力服務計畫 | 24萬元 | 9萬400元 | 33萬400元 |
|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 | 晨光教養家園108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培力計畫 | 18萬元 | 1萬8千元 | 19萬8千元 |

討論：

主持人：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補助案件，應事前聲明，事後公告，應謹慎注意。

許委員坋妃：本計畫補助案培力民間團體是否有總計畫或依據?若預算通過經費由那裡支應?

王科長茲繐：本縣亦有作業要點針對所有相關補助，針對培力計畫地區身心障礙團體，預算科目由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身心障礙福利服務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費用支應。

王委員崑龍：針對外聘委員若有申請單位利益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應迴避。

陳代理委員國庭：利益衝突受理申請補助，建議應公告於社會處網站上，揭露聲明，須注意謹慎。

李代理委員金治：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補助原則(四)這4個申請單位是新申請嗎?

王科長茲繐：本案件屬新年度申請，原補助經費因未有依據，107年於本管理會議上提擬辦新計畫，辦理進行考核機制，依據考核成績給予補助經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為調整支用本縣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經費，編列108年度金門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-暑期工讀導航計畫，所需經費新臺幣155萬7千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現行社會救助政策主軸係推展各項脫貧措施，本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-暑期工讀導航計畫係106年度社福評鑑考核委員建議事項，應於108年度賡續辦理，經估算參與人次與薪資，所需經費155萬7千元整。
2. 該計畫為106年度社福評鑑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第2點：建議青少年脫貧服務方案可跨科整合，運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外配中心等，就近辦理相關方案提供服務。並運用暑期社工實習生，以大手牽小手的方式協助辦理活動。

討論：

許委員坋妃：本計畫為108年預算執行率提高脫貧計畫應多執行，將計畫經費調整支用用，業務單位很好的做法。

顏委員郁芳：本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-暑期工讀導航計畫用意很好，計畫須更精緻，建議有訓練安排，讓工作結束後能運用於未來職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為調整支用本縣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經費，編列108年度金門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所需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為照顧低收入戶家戶，落實本縣低收入戶婦幼福利政策，健全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，特定金門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，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辦理，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。
2. 本案預估育有6歲以下子女之低收入戶計有16戶，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金每胎為新臺幣1萬元整，共計新臺幣8萬元整。

討論：

顏委員郁芳：針對本縣補助計畫之6歲以下16戶依據?

承辦單位：本縣108年預估低收入戶家庭會有下一胎計畫預計16戶，16萬元是以1整年度估算，但計畫期程於下半年度執行，故金額所需為新臺幣8萬元。

王科長：本縣低收入戶婦幼福利政策，健全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，特定金門縣低收入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，對以回應社會救助法與考核指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有關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申請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自我增能系列講座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作業要點辦理。
2. 申請金額新臺幣116,400元，初審建議補助該會新臺幣111,900元，補助項目金額：教材費24,000元，講師費48,000元，誤餐費25,600元，場地佈置費1,500元，活動海報4,800元，保險費8,000元。

討論：

許委員坋妃：本計畫課程對身心障礙者不是必修課程，一天要上6小時課程，體力是否太累，計畫應有所變化，課程內容應是對身心障礙者符合主題，每場次80人來上課會不會太困難，要考慮到課程身心障礙者及家屬。

主持人：計畫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課題，課程安排應適當。

董委員燊：計畫應人性化，如何吸引到大家來上此課程。

顏委員郁芳：受訓練者角度思考要什麼?自我增能計畫應修正，應設計比較生活化課程，

許委員坋妃：本計畫課程規畫內容須修正，應該支持協會辦理本計畫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11萬1,900元，本計畫內容須修正函報本府核定後始能辦理，課程內容應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並符合CRPD主題。

1. 主席結論：略
2. 散會：16時00分